

地名作商标缺乏显著性“汴绣”被判不可注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2/2021_2022__E5_9C_B0_E5_90_8D_E4_BD_9C_E5_c36_452303.htm 今天上午，记者从北京市一中院获悉，开封汴绣厂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、第三人大宋汴绣公司的“汴及图”、“汴绣及图”商标争议案件，在一中院审结，法院判决认定，“汴绣”缺乏显著性不可注册为商标。开封汴绣厂和大宋汴绣公司均为汴绣生产企业。大宋汴绣公司针对开封汴绣厂所有的四件“汴及图”“汴绣及图”的商标，向商标评审委提出商标争议请求。商标评审委经过评审，最终以“商标缺乏显著性特征”为由，裁定对上述争议商标全部予以撤销。开封汴绣厂不服，将商标评审委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作出的上述裁定。一中院经审理认为，“汴”、“汴绣”是否能成为注册商标，关键在于其商标是否已经与其商品建立唯一对应关系，由此具备了显著性。开封汴绣厂所有的四件“汴及图”“汴绣及图”商标中，由于“汴”字除为开封市的别称外，并无其他特别含义；“汴绣”被权威论著称为与“京绣”、“鲁绣”、“瓯绣”齐名的中国四小名绣之一，这说明“汴绣”已成为有特定制作区域和有特定工艺特点的独立绣种。目前，开封地区的经营者常常将“汴”与“绣”字连用于刺绣产品上。因此，开封汴绣厂主张“其上述商标已经与其商品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”，缺乏事实依据。开封汴绣厂将只具有唯一含义的“汴”字指定使用在刺绣加工服务上，相关公众极易将“汴”字认成为绣种的名称，而不易将其作为商标来识别。其商标中的黑色方框图属于一种非

常普遍的图形，“汴”或“汴绣”文字与黑色方框图组合后仍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，因此争议商标属于禁止注册的标识。据此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